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733號

聲 請 人 謝易男

相 對 人 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致兵  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2733號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 台 幣) | 到 期 日            | 利 息 起 算 日      | 票 據 號 碼 | 備 註 |
| 001   | 113年9月10日 | 3,000,000元         | 未載到期日，<br>視為見票即付 | 115年2月6日       | 無       |     |
| 002   | 114年4月16日 | 2,500,000元         | 未載到期日，<br>視為見票即付 | 115年2月6日       | 無       |     |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6 狀聲請。

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